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6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李聖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零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
1	4,429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4,667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